

# A1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13版)

2020年6月23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险[2020]第00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6月23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5,8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220,601.00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人民币416,639,399.00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2,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74,639,399.00元。所有新增的出资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类别	不含税金额(万元)
1	保荐费用	188.68
2	承销费用	4,040.32
3	会计师费用	681.13
4	律师费用	466.98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5.28
6	发行手续费	49.67
	合计	5,922.06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663.94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35,354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40,205,431,000股,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358.85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960,000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969613%,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15,941,111股,放弃认购数量为18,889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940,000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23,940,000股,放弃认购数量为0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8,889股。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0089号)。以上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有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20]第0141号《审阅报告》。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盈利模式、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和采购价格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秦川物联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郡支行	1001300000790980
秦川物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39880188000186542
秦川物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2149633
秦川物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2107964
秦川物联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04164686
秦川物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龙泉支行	43106100100198189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分为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3004164686,截至2020年6月23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53.1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子项目募集资金储蓄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付款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她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该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波、李杨及其指定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况。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一、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刊登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其他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出售及转换;

(七)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年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秦川物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安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秦川物联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华安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秦川物联本次发行。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联系电话:028-65731653

传真:028-65731653

保荐代表人A:赵波

联系电话:028-65731653

保荐代表人B:李杨

联系电话:028-65731653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华安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赵波、李杨二人具体负责秦川物联的持续督导工作,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赵波先生: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委员、时任总经

理、西南投行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1994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历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投行部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总部执行董事、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等职,负责和参与了红旗连锁、迈克生物、泸天化、峨眉山、国核建设、九阳股份等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与五粮液、四川圣达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财务顾问项目等。赵波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杨先生: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投行部副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7年,负责和参与了振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易明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泸州老窖非公开发行、乐山电力非公开发行、天原集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以及博瑞传播收购财务顾问等多个投资银行项目。李杨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类别	不含税金额(万元)
1	保荐费用	188.68
2	承销费用	4,040.32
3	会计师费用	681.13
4	律师费用	466.98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5.28
6	发行手续费	49.67
	合计	5,922.06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663.94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35,354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40,205,431,000股,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358.85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960,000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969613%,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15,941,111股,放弃认购数量为18,889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940,000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23,940,000股,放弃认购数量为0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8,889股。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邵泽华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将所持公司股票的首发前限售自动延长6个月;

3、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监事王玉周、王浩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